

滨州市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滨审改办字〔2020〕5号

关于落实技防和水电气热等房屋建筑配套工程 施工图“多审合一”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高新区、北海新区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局、供电公司：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4号），我市积极贯彻落实，在全省率先完成了将消防、人防、防雷、通信等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的任务。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制度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19〕6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滨发〔2020〕7号）要求进一步实现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热信等同步设计、并联审查、一次办好、结果互认。为深入贯彻省、市文件精神，更好地服务于富强滨州建设，从源头

上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依据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的技防和水电气热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房屋建筑配套工程”）全部并入施工图审查，实现建筑、结构、设备、电气、消防、人防、技防和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相关内容“多审合一”。

二、实施时间

自2020年10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统一完成编制并同步送审，建设单位承担第一主体责任。

三、工作流程

（一）同步设计。建设单位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房屋建筑工程（含房屋建筑配套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房屋建筑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中应当包含房屋建筑配套工程全部专业的内容，且应当符合深度要求。

（二）一窗受理。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系统”（以下简称“联合审图系统”），由联合审图系统自动向政府购买服务的审查机构下达施工图审查任务。

（三）多审合一。审查机构通过联合审图系统接收审查资料，资料不全、设计深度不足、签字签章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联合审图系统告知建设单位进行补正。审查资料符合要求的，审查机构开展施工图审查，审查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个工作日，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审查过程中，审查机构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向相关专营单位提出会商要求，专营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有特殊审查时限要求的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逾期则认为无意见。审查机构提出审查意见时应参考专营单位的反馈意见。设计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及时修改。

（四）一次办好。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审查合格书及其他审查资料（以下统称“审查合格材料”）上传至联合审图系统，实现“一套图纸”信息共享，供相关部门、相关专营机构和建设单位使用。

（五）结果互认。发改、自然资源规划、行政审批服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气象等部门及相关专营单位通过联合审图系统共享审查合格材料，相关部门和相关专营单位不再进行技术性审查。

四、争议处理

各专营单位对反馈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审查机构对审查意见负总责。各相关专营单位的反馈意见与工程建设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工程建设标准或规范性文件为准。存在争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专营单位和审查机构应在提交第一次复审前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由其组织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合作。各有关部门及各相关专营单位要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

都不得利用职权或垄断经营地位，非法干预建设单位委托业务、非法干预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承揽业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施工图审查系统功能整合，实现数据共享。

（二）注重同步推进。各相关专营单位要转变服务理念，优化办事流程，密切配合，同步推进，主动向审查机构移交相关技术文档，做好对接。审查过程中，要及时反馈会商意见。审查机构要充分认识“多审合一”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一站式审查”和“数字化审图”，不断提高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严格执行审查时限，加强与各专营单位的业务协作。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和专营单位的协调和督导。

（三）依法进行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房屋建筑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房屋建筑配套工程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不得开工。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当包含配套工程相关内容。审查机构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合同约定，规范审查行为，确保审查质量，并承担审查责任。

滨州市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代章)

2020年8月31日